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22-024 号

#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确认，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及基本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估并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该事务所的报酬事宜。

详见“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投资廊坊项目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投资廊坊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利用 1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六、《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求，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规定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七、《关于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该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9 月 6 日 14 点，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38 号一楼会议室。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1、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关于投资廊坊项目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0 日

公司代码：603881　　公司简称：数据港

#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 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数据港 | 603881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王臆凯 | 王臆凯 |
| 电话 | 021-31762186 | 021-31762186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 1401 弄 14 号 16 楼 |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 1401 弄 14 号 16 楼 |
| 电子信箱 | ir@athub.com | ir@athub.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7,782,979,793.73 | 8,249,312,922.41 | -5.6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925,142,919.63 | 2,988,537,655.69 | -2.12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 | 712,322,304.97 | 549,925,745.18 | 29.5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1,597,997.06 | 60,804,399.56 | -31.5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5,923,043.67 | 56,069,086.01 | -35.9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39,050,520.67 | 256,051,135.25 | 149.5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1 | 2.08 | 减少 0.67 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3 | 0.18 | -27.7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3 | 0.18 | -27.78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59,479 | |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32.98 | 108,467,730 | 0 | 无 | |
| 上海钢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7.44 | 57,354,633 | 0 | 无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其他 | 1.19 | 3,910,587 | 0 | 未知 | |
| 张恩权 | 未知 | 0.34 | 1,102,189 | 0 | 未知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31 | 1,017,607 | 0 | 未知 | |
| 上海旭沣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26 | 847,200 | 0 | 未知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23 | 748,428 | 0 | 未知 | |
| 姜方策 | 未知 | 0.22 | 716,792 | 0 | 未知 | |
| 沈科 | 未知 | 0.15 | 508,000 | 0 | 未知 | |
| 林伟豪 | 未知 | 0.13 | 443,800 | 0 | 未知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未知上述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22-029 号

#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数据港”）拟使用 1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29 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361,49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9.46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692,149,095.40 元。公司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募股缴款，实际收到缴纳的筹资资金净额合计人民币 1,668,459,008.06 元（已扣除财务顾问费和承销费人民币 23,690,087.34 元）。并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在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310066580013001747883 的人民币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 1,692,149,095.40 元扣除公司为发行股份所支付的财务顾问费、承销费、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25,445,740.25 元（其中增值税进项税额 1,416,379.41 元，不含税发行费用为 24,029,360.8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66,703,355.15 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555 号《验资报告》。

公司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筹资资金净额人民币 1,668,459,008.06 元，实际支付了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合计 772,615.64 元，与《验资报告》披露的中介费及信息披露费 1,755,652.91 元的差异，系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983,037.27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67,686,392.42 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元) |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元) |
|---|---|---|---|
| 1 | JN13-B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 202,000,000.00 | 74,249,094.44 |
| 2 | ZH13-A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 275,500,000.00 | 216,844,799.18 |
| 3 | 云创互通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 736,000,000.00 | 369,726,386.23 |
| 4 | 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 520,000,000.00 | 519,947,611.89 |
| 合计 | | 1,733,500,000.00 | 1,180,767,891.74 |

截止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共 1,180,767,891.74 元，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 376,116,422.86 元。募集资金详细使用情况及进度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使用 1.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或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含）。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使用该资金，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说明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满足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阅，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使用 1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22-032 号

#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条文 | 修订后条文 |
|---|---|---|
| 1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员工；或<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员工；或<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权益所必需。<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 2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3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十四)审议批准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事项；(十五)审议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及(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br>(十四)审议批准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事项；<br>(十五)审议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br>(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及<br>(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 4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或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六)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七)股权激励计划；及<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或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六)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七)股权激励计划；及<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 5 |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制定重大经营、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制度，以明确公司重大交易事项的批准权限与批准程序。(一)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不超过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下的；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的；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下的；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的。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三)上述的交易包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的下列类型的事项：1.购买或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包括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无息借款、或委托贷款等)；4.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5.租入或租出资产；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7.赠与或受赠资产；8.债权或债务重组；9.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10.签订许可协议；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12.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四)上述交易不含与日常经营相关的：1.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2.接受劳务；3.出售产品、商品；4.提供劳务；5.工程承包；6.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但资产置换中涉及本条第(四)项的，仍包含在内。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相关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或达到本条第(一)项第 3 目或第 5 目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人民币 0.05 元的，公司可以向上交所申请豁免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达到本条第(一)项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公司投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金额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已经按照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已经按照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除前款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本条相关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未达到本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策权限标准的，报总裁批准后实施。 |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制定重大经营、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制度，以明确公司重大交易事项的批准权限与批准程序。(一)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不超过 50%。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的；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下的；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的。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三)上述的交易包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的下列类型的事项：1.购买或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包括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3.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无息借款、或委托贷款等)；4.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5.租入或租出资产；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7.赠与或受赠资产；8.债权或债务重组；9.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10.签订许可协议；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12.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四)上述交易不含与日常经营相关的：1.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2.接受劳务；3.出售产品、商品；4.提供劳务；5.工程承包；6.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但资产置换中涉及本条第(四)项的，仍包含在内。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相关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股权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的公司股权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将该股权对应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因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等，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参照适用前款规定。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项第 4 项或第 6 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人民币 0.05 元的，或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公司可以豁免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发生交易达到本条第(一)项规定标准，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应该披露标的资产经会计师事务所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会计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截止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公司发生交易达到本条第(一)项规定标准，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公司投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金额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已经按照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已经按照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除前款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本条相关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未达到本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策权限标准的，报总裁批准后实施。 |
| 6 |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定意见。 |
| 7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上海证监局和上交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上海证监局和上交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br>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上海证监局和上交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br>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
| 8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